上海市血液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(供 2020 年起招录学员使用)

根据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沪卫计委科教(2013)3号)的有关规定及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》的要求,特制定上海市血液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,作为本市血液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,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,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。

血液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,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,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,充分体现应考者的血液内科专科核心能力。

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, '第一阶段专业理论 考核'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, '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'于第 三学年上学期进行, '终期综合能力考核'分两站(笔试、面试)于 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。

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

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(100分)

卷一: 80分 (A1、A2、A3、A4及B型题、X型题、仿真题)

- 1、专科基础理论
- 2、常见病规范化诊疗
- 3、疑难病例分析
- 4、危重病人抢救

卷二: 20 分

- 5、进展知识: 简答题或名词解释 (10分)
- 6、英文题:英译中(10分)(白血病、淋巴瘤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等内容的英文文献、约3000个字符)

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

临床操作技能 (100分)

操作技能考试参照《上海市血液内科专科医师培训细则》,由院内外考官小组进行考核,考核专家观看操作视频打分。

考核操作: 骨髓穿刺术及骨髓活检术、腰椎穿刺及鞘内注射术。

二项操作均需考核,考核者在日常实际操作过程中拍摄录像(术野和全景两个录像)并刻录光盘,录像过程应该包括准备工作、操作以及收尾工作。在考核当日递交光盘、播放并由考官评分,并进行提问,作出综合评价。由各培训医院组织的考官小组根据考核评分表进

行当场打分。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,取平均值。

终期综合能力考核

(一) 病历修改和会诊记录书写考核(共100分)

考核方式:集中统一书面考核,考试时间60分钟。

1、病历修改(50分)

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血液病临床病例大病史(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,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10处),有明细的评判标准。时间25分钟。

2、会诊记录书写(50分)

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,时间 35 分钟,具体评分要点如下:

- (1) 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、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;
- (2) 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;
- (3) 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、鉴别诊断及其依据;
- (4) 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;
- (5) 简要分析病情,提出初步处理意见;
- (6) 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,重点包括: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、对病情的分析、诊断和进一步检查、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(包括随诊)、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;
- (7) 综合评价:会诊的总体思路、提问回答、后续随访、人文关 爱等。

(二) 综合能力考评(共100分)

此项包含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。 考核方式: 个别面试, 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。由 3~5 位考官参加面 试和打分。

1、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(共80分)

- (1) 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(60分): 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危重或 疑难病例题干作分析。主要涉及的病种是贫血、出血性疾病、白细胞 减少和粒细胞缺乏、急性髓细胞白血病、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、 急性 淋巴细胞白血病、B细胞性淋巴瘤、T细胞性淋巴瘤、霍奇金病、多发 性骨髓瘤、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、骨髓增生性疾病、嗜血细胞综合征、 造血干细胞移植(自体+异体)。由考官提问,提问内容包含以下部分: 疾病基本概念、常规诊断和治疗、疑难危重症处理,时间30分钟。
- (2) 医患沟通能力(20分): 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,考核考生的 医患沟通能力,时间10分钟,评分要点如下:
 - 1) 礼仪: 仪态、着装、文明用语、谈话思路及自信度;
 - 2)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;
- 3)告知家属,患者目前的病情、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 抢救措施及其意义、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;
 - 4)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 (疏导能力);
 - 5) 请患者家属审阅相关告知书及签名。

2、科研及教学能力(20分)

根据细则要求,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(或录用)的临床性论著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(或 录用)的论文。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, 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。考生根据自己发表的 一篇文章用 PPT 汇报,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,时间 5 分钟,由考官 进行简短提问(5 分钟),具体评分要点如下:

(1) 课件制作

- 1) 内容简明扼要,概念准确充实,重点突出,条理清晰,逻辑性强,深度和广度恰当,必要的新进展内容。
- 2) 演示制作规范,富有创意、美观,有效运用图像、声像多种手段,做到图、文、声等并茂达意。
 - (2) 教学演示
 - 1) 表达能力: 普通话讲课, 语言生动, 语音语速适当。
- 2)善于适度运用表情、肢体语言,目的性强,层次分明,富有表现力、吸引力。
 - 3) 着装大方得体。

考核常规要求

一、成绩评定

- 1、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。
- 2、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。
- 3、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,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,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、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。

二、报考程序

- 1、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 考相关材料。
- 2、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,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。

三、出勤时间审核

- 1、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;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(神经外科);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(普儿科)。
 - 2、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8月31日。
- 3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6个月者,延长培训时间一年,取 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。
- 4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6个月者(含6个月),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,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,方可领取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四、报考提交材料

- 1、各培训医院提交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 名汇总表》纸质版(加盖公章)和电子版。
- 2、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,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 员的科研材料。
- 3、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。